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分團主動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業務計畫。

貳、目的

- 一、深化在地支持：藉由中央輔導員實地參與，深入了解地方輔導團推動政策的獨特優勢與實際挑戰，並提供專業觀察與建議，協助釐清問題脈絡與可能的因應方向。
- 二、引領政策實踐：透過中央輔導員公開授課，具體示範英語政策於教學現場的轉化策略與實施樣態，協助地方輔導團及學校教師建立清晰的政策轉化圖像。
- 三、促進專業對話：經由觀課後的研討或責任分區諮詢的互動，搭建中央與地方間的專業交流平台，共同研討政策推動的精進策略。
- 四、培力輔導知能：透過中央輔導員的教學示範及專家教授的專業指導，提升地方輔導團成員在政策解讀、課綱轉化與教學輔導上的核心素養與實務能力。
- 五、回饋政策修正：系統性蒐集公開觀課與分區諮詢服務過程中，地方輔導團及學校教師對於政策執行的回饋意見與實務困境，作為未來政策修訂與資源配置的參酌依據。

參、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肆、實施說明：

本計畫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協作，深化英語教學政策實踐」為宗旨，由英語文分團統籌規劃相關人力與物力資源，協助縣市更有效推動英語教學政策之落實。透過專業支持與溝通機制，協助地方釐清問題、提供可行建議，並建立穩定順暢之政策轉化與實踐管道。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方案一：責任分區諮詢服務

此服務旨在了解各縣市輔導團於國中小英語課程銜接之推動現況或執行規劃情形，得結合精進方案中原訂之國中小聯席會議共同辦理，亦可由地方另訂時間規劃實施。服務過程中，輔導群將透過交流與觀察，協助地方釐清實務挑戰、提供初步建議，並持續建構穩定且有效的政策轉化與實踐橋梁。本案每學年規劃辦理國中 14 場次、國小 14 場次，共計 28 場次；後續並將彙整蒐集資料，形成報告提供縣市參考，以利後續推動與調整規劃。

二、方案二：英語文分團輔導員公開授課

英語文分團輔導員公開授課服務，規劃由申請縣市指定具代表性之學校、班級及教學單元進行實施，先由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共同備課，研議教學設計與策略後，再由英語文分團輔導員實地授課示範，呈現「英語課以英語授課為主」政策於課堂落實之樣貌，並強化課堂教學活化之實踐。此項服務亦欲提升地方輔導員及縣市分團之觀課解析與教學引導能力，增進後續教學輔導實效。本學年預計辦理國中組 4 場次、國小組 3 場次，得依各縣市推動進程與需求彈性規劃，納入精進方案或相關計畫之執行脈絡中共同實施。

伍、辦理原則：

一、申請方式彈性：方案一與方案二可擇一申請，亦可同時提出，縣市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規劃申請方案。

二、資源公平分配:各地方輔導團於兩年內均能獲得至少一次方案一資源挹注，國中、國小團得分開申請，唯國中、國小團合併申請之縣市優先服務，並計該年度申請服務次數為 2 場次。

三、偏遠縣市優先:倘申請服務縣市超過該年度可服務額度，以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優先服務。

四、責任分區協調：縣市如欲申請本計畫，建議先與所屬責任分區中央團輔導員聯繫，中央團將於工作會議統籌並依前述原則進行綜整評估後，決定本年度服務縣市。

陸、申辦方式

一、申請期限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為便利英語輔導群委員及中央團輔導員人力調派，請配合作業時間於申請期程內申辦，其他時間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一) 方案一: 各縣市國教地方團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每縣市國中、國小各得申請 1 場次，國中、國小輔導團聯合辦理之縣市優先服務，並計申辦 2 場次。

(二) 方案二：本方案規劃每位國教中央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輔導員至一所屬責任分區縣市辦理公開授課服務，由地方團提出申請，每縣市國中、國小輔導團均可提出申請。公開授課活動將結合備課、觀課與議課歷程，促進教學交流與彼此專業對話，達成教學相長之目的。

三、辦理期間：

(一)方案一: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方案二: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

(一) 方案一：本分團僅支應分團出席人員之諮詢費、交通費及住宿費。其他相關支出，如場地借用、設備、佈置、資料費、膳費之費用支出，請由各縣市國教地方團之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 方案二：

1. 所需經費全數由分團支應，並於分團核銷。含諮詢輔導出席費、教授指導費、分團團員公開授課之鐘點費、旅運住宿費及諮詢服務期間分團相關人員之膳費（便當 120 元內、茶點 40 元內）。

2. 請申請縣市代訂便當，收據抬頭請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編號：03735202。

(三)地方輔導團未經事先申請程序核可，即自行聘請分團教授或分團輔導員前往諮詢或擔任公開授課教師者，屬各縣市自辦之研習，相關費用由該縣市轄下相關經費支應。

五、服務人力規劃與調派

申請期限截止後，分團於諮詢委員會議，依據辦理原則，遴派輔導群委員到縣市服務。人員確定後，由助理通知申請人。

六、中央團責任分區服務表：詳附件一。

七、申請程序

(一)方案一:請縣市於期限內填妥「責任分區諮詢服務輔導申請表」

(<https://forms.gle/PCqGQzSPzdv6k1vY7>)，以便安排輔導群委員實地參與。

(二)方案二: 請縣市於期限內填妥「中央輔導員公開授課申請表」

(<https://forms.gle/PCqGQzSPzdv6k1vY7>)，以便確認縣市並指派中央團輔導員服務。

八、注意事項

(一)申辦方案一之縣市，於計畫執行期間，請處理場地、膳費及交通接送事宜。

(二)辦理方案二之國教地方團，於計畫執行期間，須負責行政支援，包含：聯繫受服務學校

公開授課當日人員進出事宜、協助場地安排、準備攝錄影器材，並協助支援攝錄影之人

力、出席簽到、照相與成果彙整等，以便辦理經費核銷。俟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所有

研習活動成果彙整，儘量以電子檔方式呈現，存放於隨身碟或寄送檔案於以下電子信

箱：ntnu.english.9@gmail.com，並將相關紙本資料(含上述所提)寄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專任助理。

地址：106013 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1 樓 (英語系雲 101 計畫辦公室)

柒、預期效益

- 一、精準掌握地方需求與協助問題解決：透過輔導群的實地訪談與專業觀察，深入了解各縣市英語課程銜接的推動現況與獨特挑戰，提供具體建議協助地方團隊釐清問題脈絡，凝聚共識並建立明確的政策實踐方向。
 - 二、建立政策轉化機制與回饋循環：形成中央與地方間常態化的專業交流平台，不僅提供即時支持，更系統性地彙整各縣市實務經驗與困境，作為未來政策精進與資源分配的重要依據，實現政策與教學現場的良性互動。
 - 三、提供政策轉化具體範例：藉由一級輔導員的課堂教學示範，具體呈現「英語課以英語授課為主」政策的實務操作模式，協助教師從理念理解轉向教學實踐，縮短政策與現場的落差。
 - 四、強化專業引導能力與擴散效益：透過完整的備課、觀課與議課歷程，提升地方輔導員的課堂觀察與專業回饋能力，同時為地方提供可參考的教學案例，促進縣市團隊進行內部延伸應用與推廣，擴大政策實施的影響力。
- 捌、本計畫經分團委員會議通過，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分團主動服務_____場次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XX:XX - XX:XX) 地點: _____

項目: 方案一：責任分區諮詢服務 方案二：中央輔導員公開授課

編號	服務機關	姓名	簽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

分團主動服務_____場次 活動剪影

時間: 年 月 日 (XX:XX – XX:XX) 地點: _____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責任分區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中央輔導員公開授課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大合照-1	大合照-2

附件一

中央輔導團英語組 114 學年度縣市責任區服務分配表					
三分區	縣市	國中	國小	五分區	聯絡方式
北區 (8)	連江縣	吳美玲	王琴雲	北一區	國中組： 許綉敏：hhm4707@gmail.com 吳美玲： clairewu8484@gmail.com 黃毓芬：jojo6005@gmail.com 莊筱芸：tnivyedi@gmail.com
	宜蘭縣	吳美玲	林妙英	北一區	
	花蓮縣	許綉敏	林妙英	北一區	
	基隆市	吳美玲	林妙英	北一區	
	臺北市	黃毓芬	林妙英	北一區	
	新北市	黃毓芬	王琴雲	北二區	
	桃園市	吳美玲	林妙英	北二區	
	金門縣	許綉敏	林妙英	北二區	
中區	新竹縣	黃毓芬	王琴雲	北二區	

(7)	新竹市	黃毓芬	王琴雲	北二區	國小組： 林妙英：mialin430@gmail.com 王琴雲：vanessa588@gmail.com 盧炳仁：bingren.lu@gmail.com
	苗栗縣	許綉敏	盧炳仁	中區	
	臺中市	黃毓芬	林妙英	中區	
	彰化縣	莊筱芸	王琴雲	中區	
	南投縣	許綉敏	王琴雲	中區	
	雲林縣	黃毓芬	盧炳仁	南一區	
南區 (7)	嘉義縣	莊筱芸	盧炳仁	南一區	
	嘉義市	許綉敏	盧炳仁	南一區	
	臺南市	吳美玲	盧炳仁	南一區	
	高雄市	莊筱芸	王琴雲	南二區	
	屏東縣	莊筱芸	盧炳仁	南二區	
	臺東縣	許綉敏	盧炳仁	南二區	
	澎湖縣	莊筱芸	盧炳仁	南二區	